

视同销售业务会计与税法处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9/2021_2022__E8_A7_86_E5_90_8C_E9_94_80_E5_c46_579676.htm

视同销售是一税收术语，笔者以《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八种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基础，浅谈一下视同销售业务会计与税法处理的异同。

一、《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以下八种情况视同销售货物

（一）货物交付他人代销；（二）销售代销货物；（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其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四）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五）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七）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二、会计处理以上8种视同销售情况的会计处理

（一）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商品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采用视同买断方式委托代销商品的，按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1）视同买断方式 如果委托方和受托方之间的协议明确标明，受托方在取得代销商品后，无论是否能够卖出、是否获利，均与委托方无关，那么委托方和受托方之间的代销商品交易，与委托方直接销售商品给受托方没有实质区别。在符合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时，委托方应确认相关销售商品收入。如果委托方和受托方之间的协议明确标明，将来受托方没有将

商品售出时可以将商品退回给委托方，或受托方因代销商品出现亏损时可以要求委托方补偿，那么委托方在交付商品时不确认收入，受托方也不作购进商品处理；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按实际售价确认销售收入，并向委托方开具代销清单；委托方收到代销清单时，再确认本企业的销售收入。（2）

收取手续费方式在这种代销方式下，委托方应在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并收到受托方开具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例如：A企业委托B企业销售甲商品100件，协议价为每件100元，该商品成本为每件60元，增值税税率为17%。A企业收到B企业开来的代销清单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销售10件。

（假定1）假定按代销协议，B企业可以将没有代销出去的商品退回给A企业。B企业实际销售时每件售价120元。（假定2）

A企业按售价的10%向B企业支付手续费。A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A企业视同买断方式A企业收取手续费方式（1）A企业将甲商品交付B企业时借：发出商品6000 贷：库存商品6000（1）A企业将甲商品交付B企业时借：发出商品6000 贷：库存商品6000（2）A企业收到代销清单时借：应收账款1170 贷：主营业务收入1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0借：主营业务成本600 贷：发出商品600（2）A企业收到代销清单时借：应收账款1170 贷：主营业务收入1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0借：主营业务成本600 贷：

发出商品600借：销售费用100 贷：应收账款100（3）收到B企业汇来的货款借：银行存款1170 贷：应收账款1170

（3）收到B企业汇来的货款借：银行存款1070 贷：应收账款1070 B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B企业视同买断方式B企业收取手续费方式（1）收到甲商品时借：受托代销商品10000 贷：

：受托代销商品款10000 (1) 收到甲商品时 借：受托代销商品10000 贷：受托代销商品款10000 (2) 对外销售时 借：银行存款1404 贷：主营业务收入12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4 借：主营业务成本1000 贷：受托代销商品1000 (2) 对外销售时 借：银行存款1170 贷：应付账款1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 (3) 按合同协议价将款项付给A企业时 借：受托代销商品款1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 贷：应付账款1170 借：应付账款1 170 贷：银行存款1170 (3) 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 贷：应付账款170 借：受托代销商品款1000 贷：受托代销商品1000 支付货款并计算代销手续费时：借：应付账款1170 贷：银行存款1070 主营业务收入100 从上述例题可以看出，采取支付手续费方式销售代销商品，受托方销售商品不确认收入，也不结转成本，只将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与税法有差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